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53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崑厚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間終止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476,22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1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其任